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甲 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乙 方：陕西医帮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4日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4日

使用单位（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医帮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急诊科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KR-2024-ZC1103）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随机配件
病人监护仪	uMEC10	台	2	9000.00	18000.00	/
LED无影灯	LDE500	台	1	10000.00	10000.00	/
体外除颤监护仪	BeneHeart D30	台	1	50000.00	50000.00	/
血气分析仪	ABL9	台	1	57000.00	57000.00	/
呼吸机	T6	台	1	90000.00	90000.00	/
合计（大写）	贰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225000.00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00元。
- 2、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3、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
- 2、付款方式：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装机完成支付合同总款的 3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元）；

第二次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完工并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在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付合同总款的 3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元）；

第三次付款：合同签订六个月，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付合同总款的 30%，即人民币：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元）；

第四次付款：在一年质保期满后付总款的 10%，即人民币：贰万贰仟伍佰元整（¥22500.00 元）。

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采购人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供货期：25 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质保期 2 年。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若有）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 2、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3、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4、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 5、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 6、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4)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 (1) 采购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 (4) 供货一览表；
-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货物经乙方3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货物安装完成后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

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6) 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1、培训内容：理论培训、操作培训、日常维护保养培训。

2、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培训时间：甲乙双方协商。

4、培训人数：不少于3人。

5、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伴随服务

(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①、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必须的技术资料。

②、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③、必须的其它伴随服务。

(2)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使用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 元，RMB¥ / 元。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须知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应截止为本项目合同终止之日，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供应商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7 日内，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2、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

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城南街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路044号保利梧桐语12幢1单元19层11910室
邮编：714000	邮编：710021
全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913-2193544	电话：029-8359295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01640032052503819	账号：103275199090
日期：2024年12月4日	日期：2024年12月4日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